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

請 假 者：李玲玲董事、官大偉董事、薛欽峰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2023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會公務報告。(請參附件 4)

四、2023 年第 12 屆韓國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公務報告。(請參附件 5)

五、新竹分會派案報告。(請參附件 6)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郭蒂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郭蒂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郭蒂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經本會申訴停止派案 5 個月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新竹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4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9])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9 人選為新竹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四、案由：本會第7屆發展專門委員會林于聖委員及蕭秀玲委員，分別已離職及退休，無法繼續擔任本會發展專門委員乙職，是否同意予以解任並改聘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下稱台少盟）張祐嘉主任、賽珍珠基金會林蒔萱執行長為續任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共 19 位專門委員之聘任，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茲因台少盟代表林于聖委員及賽珍珠基金會代表蕭秀玲委員，分別因離職及退休已非原單位人員，經徵詢原單位替補人選意見，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台少盟張祐嘉主任及賽珍珠基金會林蒔萱執行長加入擔任本會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任期自起任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改聘後委員會性別組成為男性委員 7 位，女性委員 13 位，男性委員佔比為 3 成 5。未違反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五)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解任林于聖委員及蕭秀玲委員，並改聘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張祐嘉主任、賽珍珠基金會林蒔萱執行長為續任委員，任期自起任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范瑞華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士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士林分會會長劉中城律師，任期即將於 113 年 5 月 19 日屆至，擬推薦范瑞華律師擔任士林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1)，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6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范瑞華律師為士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6 年 5 月 19 日止。

六、案由：關於本會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北市府「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職務或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
- (二)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係依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設立，擔任該審議會委員之任務、任期等資訊如該要點(請參附件 15-1)所示。本會前日收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60756 號(請參附件 15-2)

來文請本會推薦擔任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本會擬推薦孫則芳副執行長擔任之，並依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規定，送請董事會審議，就本兼任職務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委員會」委員。

七、案由：擬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後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之範疇，凡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如遭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被要求到場就涉犯案件接受訊問，即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偵訊，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之沿革：

1. 為保障人權，96 年 5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以專案方式同意通過「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於 96 年 9 月 17 日起試辦。嗣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且因原住民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且其因為相對弱勢，面對檢警偵訊亦時常因其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有衝突，而處於特別不利之地位，再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3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同意通過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於 101 年 7 月 15 日開始試辦。而為保障原住民刑事被告辯護權及為發揮法律扶助法之功能，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刑事訴訟法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第 31 條、第 95 條），於第 31 條第 5 項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嗣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之修正，明文納入上述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50 條

第 1 款參照)。

2. 目前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範圍為：(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陪同偵訊；(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二) 為周全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之權益保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針對身心障礙者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擴大強制辯護之範疇至「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自同年月 27 日施行(相關法條請參[附件 12-1](#))。若本會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服務未能配合調整放寬，實不足以保障障礙者權益，提請董事會於法律扶助法修正前，配合刑事訴訟法之範圍，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將檢警陪偵服務條件自「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放寬至「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例如聽、語障人士)，以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規定一致，俾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訊此類當事人時，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時，本會得以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三) 承上，若董事會同意上開調整，本會參考過去檢警偵訊律師陪同進線申請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身心障礙者領證人數等數據，評估相關預算影響數，請參[附件 12-2](#))。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法源依據為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第 6 款。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如附件 13 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之 4 修正，對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交付審判」制度，從原本的法院准許交付審判「視為提起公訴」，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為符法制，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擬具附件 13 之修正草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如附件 14 第 2 條、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配合司法實務及法律修正，提出本會酬金計付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4，修正重點詳如後述，呈請討論。
- (二) 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律師投入心力遠高於一般扶助案件，原定酬金難以實質反應律師工作量，將現行酬金基數折算基準自 1 千 5 百元調整為 2 千元（修正草案第 2 條）。
- (三) 依照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僅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一審審判程序可指派複數律師。為提升扶助律師擔任辯護人意願、提升扶助品質，明定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之案件，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均得經分會會長同意，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修正草案第 5 條）。

- (四)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對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交付審判」制度，從原本的法院准許交付審判「視為提起公訴」，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因此，配合修正本辦法附表一、附表二，刪除「聲請交付審判」、增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扶助項目，並明定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修正草案附表一、附表二）。
- (五)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本辦法附表一、附表二明定若犯罪被害人未經本會准予告訴代理，而准予聲請參與訴訟之代理，其扶助酬金、合理工時為何（修正草案附表一、附表二）。
- (六) 為合理反應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之辛勞，涉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及涉犯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罪之案件，其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倘開庭 5 次以上，亦屬案件繁雜之扶助事件，而得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提出工時表，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至高可酌增至 20 個基數（修正草案附表三）。
- (七)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扶助律師受本會指派擔任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耗費心力甚高，其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向檢察官請求閱卷或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6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者，應得申請酌增酬金，以反映其辛勞；辯護人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者，亦同，爰修正附表四（修正後附表四）。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年4月26日(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陳碧玉